成都大学“五四”表彰办法

一、评选名额及范围：

1、成都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每班1名，优秀共青团干部非毕业班每班1名，十佳共青团员候选人1名，十佳共青团干部候选人1名

2、成都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16名，十佳青年志愿者1名，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候选组织1个

3、成都大学红旗团支部候选组织1个

4、成都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1名

5、成都大学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2名

二、评选资格和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思想积极向上，不参加与迷信活动有关的任何组织或活动；

2、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3、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

4、学习认真，勤奋刻苦，学年总评成绩在70分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及市级优秀共青团员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

1、具备“优秀团员”的基本条件；

2、担任团干部至少一学期以上；

3、工作踏实，锐意创新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成绩突出。

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。

（三）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、成都大学注册青年志愿者；

2、在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社会公益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、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表现突出。

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及市级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。

（四）自强之星评选条件

在家庭经济困难、身体残疾、遇到重大伤害或其他困难的情况下，顽强拼搏，自强不息，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，表现突出。

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及全国“自强之星”。

（五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

1、班级团支部机构健全，并能发挥积极的作用；

2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政策；支部班子政治思想觉悟高、工作能力强；

3、班级成员学习成绩突出，积极参加各项具有特色的支部活动；

4、班级成员团结勤奋、积极上进、勇于实践、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团支部，可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学校设立“五四”表彰评审小组，学校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学生奖励的具体工作。学院成立“五四”表彰评审小组，由学院分团委书记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本学院“五四”评选表彰的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及其他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

1、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广大团员中广泛开展民主评议，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投票表决推选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及其他先进个人候选人；

2、各学院分团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并将事迹材料汇总，经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查同意，并在本学院公示三天以上，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；

3、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，“十佳”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，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。

（三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程序

1、由各学院团支部自荐，将申请材料提交本学院团组织；

2、学院分团委评审通过后，经公示由团员评议，将事迹材料汇总，经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查同意，在本学院公示后将材料报校团委；

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，“十佳”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，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。

（四）整个评选活动，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控制比例，不搞平均主义。实事求是，保证优秀个人、集体的先进性。把争先创优的评选工作作为树典型，学先进，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。

1、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在规定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；

2、在各项奖项的评选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学年度的评奖；

3、颁奖后，若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校评审组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在全校通报；

4、因本条第二、三取消获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，不再补报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：

1、授予各类奖励荣誉证书；

2、通报表扬；

3、个人奖励表格装入学生档案。